

MBA原创案例精选丛书

纳税筹划

实务与案例

(第三版)

刘兆华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MBA原创案例精选丛书

纳税筹划

实务与案例

(第三版)

刘兆华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筹划实务与案例 / 刘兆华编著. —3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2

(MBA原创案例精选丛书)

ISBN 978-7-5654-2239-3

I. 纳… II. 刘… III. 税收筹划-案例-研究生-教学参考资料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23071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217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6mm×230mm 字数: 358千字 印张: 16 3/4 插页: 1

2016年2月第3版

2016年2月第7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 博 王芑南 贺 荔 责任校对: 齐 欣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4.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刘兆华，男，1969年生，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现吉林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从事财务工作20余年，熟悉IPO和“新三板”挂牌业务，对农业企业和餐饮企业的财务管理尤为擅长，在纳税筹划和成本管理方面颇多建树，目前正在筹备出版财务系列专著。作者邮箱：zhiren2006@163.com

第三版前言

纳税筹划给人们带来了什么？这是作者一直探求的问题，但答案并不能总是令人愉快，不少财务人员直言，纳税筹划并没有给他们带来轻松和快乐，反而为他们增添了很多压力和烦恼。究其原因，无外乎两点：一是老板们对纳税筹划的期望值过高；二是一些财务人员自身尚不具备全盘驾驭公司财务管理的能力。关于第一点，不是纳税筹划本身的问题，是老板和企业家们对纳税筹划的理解出现偏差，这需要社会氛围和时间来化解。对于第二点，作者是深有感触的，能力和水平不足的时候，前进一小步都感觉障碍重重，只有自己强大了，困难才会变得渺小，因此作者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纳税筹划不是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完成的工作，但财务人员要起主导作用，如果财务人员不能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对国家经济政策和税收法规不能准确地掌握，显然是不能完成纳税筹划工作的。正因为如此，第三版加大了税收法规理解和运用的篇幅，目的是希望读者能够把诸多的因素考虑进来，拒绝断章取义，拒绝孤立地执行税收法规，拒绝脱离企业实际情况执行税收法规。但愿作者的努力能够让读者受益。

一本书的生命力是根植于读者的，作者深信这个道理。

感谢读者们多年来对本书的信任和支持，感谢出版社的编辑们，书中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刘兆华

2016年1月

目 录

◎ 纳税筹划准备	1
◇ 纳税筹划含义	1
◇ 纳税筹划对象	17
◇ 纳税筹划目标	35
◇ 纳税筹划方法	40
◇ 纳税筹划依据	43
◇ 纳税筹划流程	47
◇ 思考	55
◎ 增值税筹划实务	59
◇ 增值税特点分析	59
◇ 筹划对象法律规定	61
◇ 筹划策略与实务	90
◇ 经典案例	106
◇ 思考	108
◎ 消费税筹划实务	112
◇ 消费税特点分析	112
◇ 筹划对象法律规定	113
◇ 筹划策略与实务	121
◇ 经典案例	125
◎ 企业所得税筹划实务	128
◇ 企业所得税特点分析	128
◇ 筹划对象法律规定	131
◇ 筹划策略与实务	156
◇ 经典案例	166
◇ 思考	170

◎个人所得税筹划实务	195
◇个人所得税特点分析	195
◇筹划对象法律规定	196
◇筹划策略与实务	225
◇经典案例	231
◎土地增值税筹划实务	234
◇土地增值税特点分析	234
◇筹划对象法律规定	234
◇筹划策略与实务	245
◇经典案例	246
◎印花税筹划实务	249
◇印花税特点分析	249
◇筹划对象法律规定	249
◇筹划策略与实务	256
◇经典案例	256
参考文献	259

◎ 纳税筹划准备

◇ 纳税筹划含义

※ 纳税筹划含义

关于纳税筹划的定义，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外国都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意见。

有人认为纳税筹划就是研究如何节税和避税，研究如何使纳税人少缴甚至不缴税，有人甚至将如何偷税、漏税和逃税也包括在纳税筹划的范畴之内。

节税是指纳税人利用税法的规定对自身的涉税活动进行合理安排，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比如，利用税法中的优惠政策以及起征点、免征额等条款进行节税等。节税是纳税人主动地适应税法，不违背税法的立法精神，从而使纳税人获得经济利益。可以说，节税是纳税筹划的目标之一。

避税是指纳税人利用税收法规中的漏洞和盲区绕开税法的约束，躲避纳税义务，从而获取税收方面的利益。避税采取的最主要的方式是利用纳税人自身经济活动的特点，有意地寻找法律的空白点和模糊点，实现不缴或少缴税的目的。由于法律并不是完美无缺的，法律规定的空白或不明确，总会给一些人提供避税的机会。虽然纳税人的避税行为不符合立法精神，但很难确定是违法行为，因为法律的缺陷并不是纳税人的过错，只能说避税是一种不违法的活动。国家不断地完善税收法律规范，填补空白，堵塞漏洞，目的就是反避税。

尽管避税不符合立法精神，但避税与偷税、漏税和逃税还是有着本质的区别。偷税、漏税和逃税是纳税人有意践踏法律、触犯法律的行为，是国家严厉打击的行为；反避税则需要通过完善税收法律法规和加强征收管理来实现。

例如，对房屋中央空调是否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的问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房屋中央空调是否计入房产原值等问题的批复》（〔87〕财税地字第028号）的规定，在会计核算中单独记账与核算的中央空调，可不计入房产原值，不作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这项规定给一些纳税人利用中央空调的单独核算，从而减少房产原值、回避房产

税纳税义务提供了可乘之机，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房屋功能的完善，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设备和设施，针对这些变化，国家税务总局在2005年10月21日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号），对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问题作出如下规定：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这说明，避税是国家税法防范的对象。

无论如何，仅把节税和避税看成是纳税筹划是不完整的、片面的，实际上，纳税筹划的内涵要比节税和避税丰富得多。

有人还将纳税筹划分为广义的纳税筹划和狭义的纳税筹划。所谓广义的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财务战略高度上进行的纳税筹划；而狭义的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日常经营中进行的纳税筹划。其实这只是针对不同的筹划领域进行的划分，将筹资活动、投资活动（包括企业重组活动）、分配活动中的筹划称为广义的纳税筹划，将经营活动中的筹划称为狭义的纳税筹划，这种划分对纳税筹划的实际操作意义并不大。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为获得纳税方面的利益、降低纳税风险，而对自身涉税行为进行的一种既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又符合纳税人整体利益的选择与规划。

这一概念主要包括以下要点：

第一，纳税筹划的目的是取得纳税方面的利益、降低纳税风险。

纳税人在纳税方面的利益主要是经济利益，它可分为直接经济利益和间接经济利益。直接经济利益是指纳税人不纳或少纳税款而获得的利益；间接经济利益是指由于纳税人延期纳税、回避纳税风险以及降低纳税成本而获得的经济利益。

第二，纳税筹划的内容是纳税人的涉税行为。

纳税筹划的内容是极其广泛的，可以这样说，纳税人的所有涉税行为都是纳税筹划的内容。从时间上看，它包括从企业设立到企业清算的整个过程；从内涵上看，它包括企业的筹资、投资、经营和分配等各方面的活动。

第三，纳税筹划的前提是既不违反国家的法规和政策，又不违背纳税人的整体利益。

纳税筹划是一项合法的理财活动，是纳税人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科学安排自身的经济活动，它不同于偷税、漏税、逃税、抗税等违法行为，纳税筹划的首要原则就是合法性。纳税筹划与偷、漏、逃、抗税的界限在于是否承担了纳税义务。纳税筹划是通过规划纳税主体的涉税事项，使自己不承担、少承担或推迟承担纳税义务，而偷税等不法行为是事实上已经承担了纳税义务却不履行纳税义务。另外，纳税筹划又不能违背纳税人的整体利益，纳税筹划只是财务管理活动的一项内容，当预期的纳税筹划方案与纳税人其

他决策因素相冲突的时候，有时需要放弃既定的筹划方案，以适应纳税人整体的财务战略。

※ 纳税筹划的性质

一、税金本质

税金作为纳税人的一项支出，是纳税人为了取得收入和收益付出的代价，无论流转税、所得税，还是其他税种，其实质都是纳税人的成本和费用。根据我国现行税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除增值税外，其他各税种均被归集到利润表中，分别列支在成本、税金和期间费用当中，成为收入项目和利润的减项。增值税虽然是价外税，没有计入利润表，但它只是计税方法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作为应税商品和劳务价值增值的代价，它本质上仍属于纳税人的一项成本和费用。

尽管本质是一致的，但税金作为成本费用与为取得收入或收益而支付的其他成本、费用却有着经济意义上的区别。一般的成本、费用是为取得收入或收益而发生的，成本费用发生在前，收入或收益取得在后；而税金这项成本费用，特别是流转税和所得税，往往是因为取得了收入或收益才会发生的，收入或收益取得在前，税金发生在后。

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可以用表 1-1 来说明：

表 1-1 成本费用、税金与收入或收益的因果关系

原因	结果
成本费用	收入或收益
收入或收益	税金

从国家税收角度看，税金是国家参与社会分配的一种形式，但对于纳税人来说，税金的本质就是成本费用，既然是成本费用，纳税人就有理由对税金支出进行管理，从而进行纳税筹划。

二、纳税筹划的性质

纳税筹划是对税金这种成本费用支出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纳税活动进行的管理与规划，因此，它与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决策等其他理财活动一样，都是纳税人财务管理的一部分，但纳税筹划与其他财务管理活动也存在一定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一) 前提不同

纳税筹划是在税法的强制性约束条件下进行的，这是由税收的本质特征决定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其他财务管理活动则不受强制性约束的限制，只要符合经济活动和管理活动的内在规律即可。

(二) 方法不同

纳税筹划使用的方法主要是适应性的，不论是组织改造、行为优化，还是技术处理，最终都必须符合税法的要求，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和惩罚。而其他财务管理活动运用

的主要是管理的方法，目的是满足管理的需要，实现管理目标。

（三）目标实现程度不同

纳税筹划与其他财务管理活动的总体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但具体目标的实现程度却不同。税收是无偿的，并且依赖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这使得纳税筹划的结果与纳税主体的预期目标总是存在一定的差距，不可能完全彻底地实现纳税主体的愿望，这种矛盾需要纳税主体的筹划目标要适当，不能预期过高。而其他财务管理活动则不同，只要现实条件具备，管理方法科学，就完全可能实现预期的目标。

尽管纳税筹划与其他财务管理活动存在着上述区别，但二者都是纳税人财务管理活动的一项内容，因此纳税筹划也要服从纳税人的财务战略与企业总体战略。假如企业未来的财务战略是发行股票并上市（IPO），那么就不能轻易对收入进行筹划以减少流转税，也不能轻易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筹划以减少所得税，因为在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条件中对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指标都作出硬性的规定。

三、纳税筹划与税收基本特性的关系

国家税收的基本特性是指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一）无偿性决定了纳税筹划的必要性

对纳税人来说，税收的无偿性使税金成为一项没有回报的成本费用支出，这项支出不仅没有回报，而且随着纳税人收入和收益的增加，税金支出也成比例地增加。因此，纳税人一方面要依法纳税，另一方面也要千方百计地寻求减少税金支出的办法。可以说，正是税收的无偿性使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成为必要，如果国家在征税的同时给予纳税人相应的报酬或偿还，纳税人就没有必要花费成本进行纳税筹划，纳税筹划也就没有了存在的基础。

（二）强制性决定了纳税筹划的风险性

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税收的强制性，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纳税人征税。这种强制性表现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就是征纳双方及其相互关系是以法律形式来确定的，对双方当事人都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法律的规定都会受到制裁。因此，纳税是有风险的，作为纳税管理活动的纳税筹划也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国家征税的目标是应收尽收，而纳税筹划的目标是不纳、少纳和缓纳，这使征纳双方首先在大方向上就是相背离的，加上征纳双方都是利用税收法律法规这个“武器”与对方“较量”，双方对税收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存在着差异，纳税人一旦对税法出现误解，掉进纳税筹划的陷阱，就会承担比不进行纳税筹划更大的法律责任，因此纳税筹划是存在风险的。

（三）固定性决定了纳税筹划的可行性

税收要素是通过税收法律法规的形式事先加以明确的，税收要素的内容在一定时期内也是相对稳定的，这就为纳税筹划在时间和内容上提供了可操作性。如果税收法律法规变动过于频繁，不仅使国家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难以适从，而且会给纳税筹划带来难度。税收的固定性要求税法应该保持一定程度的稳定，而税法的稳定也为纳税筹划

提供了一个可以操作的平台。

此外，还应该注意，税收的基本特性衍生出税法的防范性和惩治性，这种防范性和惩治性决定了税收法律法规当中的一些特定原则和做法。比如：

- (1) 纳税人当期无论有无应纳税额都必须进行纳税申报；
 - (2) 纳税人不能分别计算不同税率应税收入的，从高适用税率；
 - (3) 纳税人无法提供准确纳税资料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征收；
 - (4) 企业自关联方取得的不符合规定的利息收入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 (5) 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收入要纳入应纳税所得额等等。
- 这些都是税收防范性和惩治性在税收征纳具体实务中的做法。

※ 纳税筹划的特征

纳税筹划具有选择性、机会性、风险性和时效性的特征。

一、选择性

纳税义务人在发生涉税行为以及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往往有多种做法或方案可以选择，纳税筹划的选择性是指纳税人在面对多种做法或方案时作出的相对有利的选择，简单地说，纳税筹划就是一种选择。如果纳税义务人在发生涉税行为以及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只有一种做法或方案可以实施，就谈不上选择，更谈不上筹划，所以说纳税筹划是具有选择性的。

二、机会性

纳税筹划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是纳税人面对内外多种考量因素所作出的选择，即使是同一行业、同一地域的企业，依据相同的税收法律法规所作出的纳税筹划结果也往往大不相同，只有在各方面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筹划才有可能成功。因此，对于个别的纳税人来说，纳税筹划具有一定的机会主义色彩。

比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且属于我国居民法人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两年（即满24个月）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其中：满两年是指从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两年，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两年。这里有三个时间上的条件：

- (1) “2015年10月1日”的时间界限；
- (2) 纳税人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实缴投资满两年；
- (3) 纳税人企业的投资人实缴出资满两年。

纳税人企业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时间上的限制条件才可以享受税收上的优惠，这里

涉及纳税人企业成立的时间、出资时间、投资时间以及优惠政策的出台时间和执行起始时间，有的纳税人可能碰巧从政策刚开始执行便符合条件，而其他纳税人则只有通过等待才能让自己等来机会。由此看出，偶然因素对纳税筹划的影响有时是决定性的。

三、风险性

纳税筹划的风险性是指因筹划失败而使纳税人面临税务机关的处罚或承担经济损失的可能性。纳税筹划风险包括两方面：一是指计税上的风险；二是指征收管理上的风险。计税上的风险是指纳税人因没有正确计算应纳税额而承担的风险，多计，会使纳税人承担过多的支出；少计，可能会使纳税人受到处罚。征收管理上的风险是指纳税人因违反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而承担的风险，比如，纳税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等。

纳税筹划风险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 (1) 纳税人对税法理解的偏差或与国家税务机关之间存在分歧；
- (2) 国家税收法规的变动性与纳税人自身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
- (3) 纳税筹划方案不科学或方案的落实缺少灵活性。

回避纳税筹划风险应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 加强对税法的理解以及对税法变动的预见性，及时掌握国家税收法规的变动信息；
- (2) 准确把握纳税人经济活动规律及发展前景；
- (3) 纳税筹划方案要可靠，并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 (4) 加强纳税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

四、时效性

税收法律法规的稳定性为纳税筹划提供了一个平台，在此平台之上，纳税筹划才具有可操作性。但是这种稳定性是相对的，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变化，税法也会不断地变动和完善，特别是我国现阶段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济领域不断有新的情况出现，为适应这种现状，税法必然会不断作出调整。因此，一个纳税筹划方案不可能是长期有效的，必须适时进行调整，这就是纳税筹划的时效性。

※纳税筹划的误区

纳税筹划是一项既专业又综合的工作，很多人对纳税筹划缺乏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尤其是一些非专业人士，对纳税筹划的期望值过高，导致人们对纳税筹划存在不少误区。

误区一：盲目筹划

有些人认为纳税筹划可以做到少缴税，于是对纳税筹划充满幻想与渴望，对国家税法和自身条件不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分析，不作精心的准备和计划，盲目地进行筹划，结果往往是得不偿失，事倍功半。有的企业不顾自身的业务特点，高价聘请中介机构为其设计筹划方案，结果取得的筹划效果却不能弥补其所支付的高额咨询费用。

误区二：强行筹划

纳税筹划需要有一定的筹划空间做基础，所谓筹划空间是指纳税主体在经济规模、业务多样性等方面为纳税筹划提供的可操作空间。有些纳税人，规模较小，业务单一，筹划的空间很小，但当事人不顾现实情况，强行筹划，这样必然会导致偷税、漏税的结局。

误区三：孤立筹划

纳税筹划是综合性的理财活动，当事人如果把目光只放在一个税种的筹划上，不考虑各个税种之间的联动关系，或者只考虑节约税金，不考虑其他财务目标和整体经济利益，那么就会陷入孤立筹划的尴尬境地。比如，在对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进行个人所得税筹划时，不应该只对个人所得税本身进行筹划，还应该考虑企业性质的变化对纳税的影响，应该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之间作出选择。

误区四：片面筹划

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既存在有利的一面，也存在不利的一面，片面筹划只强调获得自身利益，忽视应承担的纳税义务；只强调筹划的好处，忽视筹划的风险。应该把纳税筹划和企业的经营管理融为一体，量力而为，顺势而为，认清企业经济活动的规律和业务特点，充分考虑纳税风险和潜在的成本，只有这样，才能把筹划工作做好。

误区五：定期筹划

有人认为，纳税筹划是阶段性的工作、一次性的工作，可以定期进行筹划。事实上，纳税筹划是一项日常的工作，当事人时刻都要保持纳税筹划意识，不能轻易放弃任何筹划的机会。

误区六：专家筹划

有人认为，纳税筹划是高智商的工作，应该由专家和权威人士来做，甚至不少财务人员也持同样的观点。其实，所谓专家或权威，无非是专业水平较高的人，既然纳税筹划是日常工作，就不可能完全依靠专家。纳税筹划不是专家和权威的专利，任何财务人员只要熟悉税法及相关知识，遵照科学的方法，都可以成为成功的筹划者。

※ 纳税筹划的原则

纳税筹划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项复杂的决策过程，它所运用的知识不仅仅涉及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财务管理、会计等相关学科，它也要求筹划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经济管理水平；纳税筹划涉及的不仅是纳税人的纳税行为，也涉及纳税人的经营活动、管理活动以及会计信息系统等方面，可以说，纳税筹划是一项系统工程。因此，纳税筹划必须坚持一定的原则，脱离这些原则，不仅使纳税筹划达不到预期的效果，而且很可能会增加纳税人的负担。纳税筹划应坚持的原则包括合法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综合性原则、预见性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纳税筹划的首要原则就是合法性。所谓合法主要是指纳税筹划使用的方法合法、方案

实施过程合法、筹划结果合法，它具体包括两方面的含义：守法和不违法。守法是指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济活动；不违法是指纳税人的涉税行为不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税法存在某种漏洞和缺陷，使纳税人有了可乘之机。守法是按法律的规定行事，不违法虽然没有按法律的规定行事，但是也没有触犯法律，从广义上说，守法和不违法都是合法的。

二、经济性原则

纳税筹划不仅是决策活动，也是管理活动，管理是有成本的。纳税筹划成本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筹划成本，在设计筹划方案时要投入人力，有时需要聘请外部的专家，甚至直接购买筹划方案，这些都需要纳税人付出一定的代价。二是实施成本，纳税人在落实筹划方案时，也要支付相关的费用，如增设新的机构、改变原有的业务流程等等。三是风险成本，筹划方案一旦失败，可能会遭受一定的经济损失或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等。如果纳税筹划带来的收益，不足以弥补纳税筹划的成本，那么，筹划工作就劳而无功了。因此，纳税筹划要考虑成本收益关系，坚持经济性原则。

三、综合性原则

纳税筹划关系企业的各个领域，涉及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纳税筹划尽管有自身的目标，但这些目标必须符合企业的总体目标和发展战略，必须满足和服务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如果把纳税筹划当成一项孤立的活動，势必导致企业内部的矛盾冲突，使纳税筹划不仅没有获得预期的收益，反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综合性原则要求：①要把纳税筹划与企业发展战略、其他经营决策以及管理活动统一协调起来；②要兼顾各个税种；③要把短期的利益与长期的利益结合起来通盘考虑。

四、预见性原则

纳税筹划的预见性包括两方面：

（一）对纳税人自身经济活动的预见

纳税筹划的本质是回避纳税义务和纳税风险，也就是说，纳税筹划要在是否承担纳税义务、何时承担纳税义务或者如何承担纳税义务等方面作出选择。应该清楚的是，企业从成立之时起就已经成为潜在的纳税义务人，一旦发生了涉税活动，便成为现实的纳税义务人。纳税筹划的关键就是在企业尚未发生现实的纳税义务之前，对如何回避纳税义务和纳税风险以及承担纳税义务的方式和时间等方面进行规划和运筹，以便取得纳税上的利益。如果经济业务已经发生，纳税义务已成为现实，再谈纳税筹划已经没有意义。

（二）对外部筹划环境的预见

应该说，任何一个纳税筹划方案都只有相对的合理性，没有一个方案永远都是适用的。原因是，企业自身的经营活动在变，企业外部的经营环境也在变，尤其是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纳税筹划的影响更大，所以纳税筹划方案不可能是一成不变、无限期有效的，它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是一定区域、一定时期、一定经济环境与企业经营活动相结合的产物。当企业内外因素发生变化的时候，纳税筹划方案必须适时进行调整，甚

至推翻重新设计，但是，有时纳税筹划方案的调整又不是随意进行的。例如，方案中包含的某些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并不是可以随意变更的，要有充分的理由才可以改变。因此，在设计纳税筹划方案时，必须对企业自身的发展情况以及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改革方向有足够的预测和估计，使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适应发展变化的需要。

※几个重要的概念

一、保税区

所谓保税区 (duty-free zone) 是指经主权国家有关部门 (一般指海关) 批准，在其海港、机场或车站等交通便利的地点设立的允许外国货物不办理进出口手续即可连续长期储存的区域。

从特定国家的角度讲，保税区可理解为该国税法上的境外。保税区的主要功能是保税仓储、出口加工、转口贸易等。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外国商品存入保税区，不必缴纳进口关税，可自由出口，只需缴纳存储费和少量费用，而如果进入关境则需缴纳关税。

(2) 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可以进行储存、改装、分类、混合、展览，以及加工制造，但必须处于海关监管范围内。

(3) 运入保税区的货物有时间上的规定。逾期货物未办理有关手续，海关有权对其拍卖，拍卖后扣除有关费用，余款退回货主。

(4) 本国国内其他地区的货物进入保税区，视同出口。

二、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国或多国之间为了解决税务问题而签订的协议，它是跨国经营和跨国取得收入的产物。国际税收协定主要涉及税收管辖权、避免双重征税、税收无差别待遇、情报交换以及协商程序等税务问题。

国际税收协定一般要明确以下七个方面的内容：

(一) 适应范围

(1) 人的范围。一切国际税收协定只适用于缔约国各方的居民，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外交豁免权除外。

(2) 税种的范围。国际税收协定一般将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列为税种适应的范围。

(3) 领域的范围。国际税收协定一般涵盖了缔约国各自的全部领土和水域。

(4) 时间的范围。国际税收协定一般在缔约国互换批准文件后立即生效，通常没有时间限制。

(二) 基本用语的定义

(1) 一般用语的定义。一般用语的定义主要包括“人”、“缔约国”、“缔约国另一方”、“缔约国一方企业”等。

(2) 特殊用语的定义。特殊用语对协定的签订和执行具有直接的制约作用，必须对特

殊用语的内涵和外延作出解释和限定，如“居民”、“常设机构”等。

(3) 专项用语的定义。国际税收协定中有一些只涉及专门条文的用语解释，一般放在相关的条款中附带给出定义或说明。

(三) 税收管辖权的划分

对各种所得征税权的划分，是国际税收协定中的一项主要内容。各国对所得的征税有不同的内容，涉及的所得范围各不一样，但总的来看，可分为四大项：

一是对营业所得征税。对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营业所得，国际税收协定奉行居住国独占征税的原则；对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一般规定适用来源地国优先征税的原则。

二是对投资所得征税。国际税收协定一般适用来源地国与居住国分享收入的原则。

三是对劳务所得征税。国际税收协定一般区分不同情况，对居住国、来源地国的征税权实施不同的规范和限制。

四是对财产所得征税。

在各国缔结的国际税收协定中，对上述各项所得如何征税，应有一个明确的权限划分，并对有关问题加以规定。如对各项所得由哪方先行使税收管辖权，先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一方应由什么样的条件加以限制，征税国应对某些收入采取什么样的税率征税等。

(四) 避免双重征税的方法

一国优先行使征税权会使一部分所得已经征税，为了避免对跨国经营和跨国取得收入的纳税主体已征税款所得进行重复征税，在签订税收协定时，就应该考虑如何在免税法、抵免法和扣除法中选择适用的方法以避免国家间重复征税。

如果缔约国双方确定给予对方跨国纳税人的全部或部分优惠以饶让，也必须在协定中列出有关条款加以明确。

(五) 税收无差别待遇原则

税收无差别待遇原则在国际税收协定条款中主要包括：

(1) 国籍无差别条款，即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有关条件不同或者比其更重，禁止缔约国基于国籍原因实行税收歧视。

(2) 常设机构无差别条款，即缔约国一方企业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同样业务活动的企业。

(3) 扣除无差别条款，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本国居民的一样，准予列为支出。

(4) 所有权无差别条款，即资本无差别条款，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不论是全部还是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所拥有或控制，该企业税负或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其他同类企业不同或比其更重。

(六) 税务情报交换

所谓情报交换是指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国际税收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